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恬寧居婦女庇護中心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庇護服務和房屋援助
意見書
13.4.2015

服務簡介：

本婦女庇護中心為家暴受害婦女及其子女提供緊急住宿及輔導服務，宿位共 45 個，住宿期一般最長為三個月。

庇護中心資源善用與房屋配套問題

庇護中心入住率高企，與入住家庭延期居住不無關係，據中心 2014 年的服務數字可見，離院個案中，有兩成入住超過 6 個月或以上，當中居住超過 1 年的個案也佔 4%。而這些延期居留的個案絕大部份為選擇離婚者；即使我們約有 3 成的離院個案選擇復合，其實有不少個案選擇回家只因知道與子女搬開生活這條路不好走，故寧願冒險重過昔日擔驚受怕的生活；我們亦遇過一些已離婚個案，因經濟問題不能分開生活，結果因關係一直緊張而最後出現家暴，繼而入住中心。雖然我們並不想將婚姻決定與住屋問題掛鉤，但事實如此。

家暴受害人的「家」散了，「屋」也保不住，對於要一搬再搬，學校一轉再轉，感到欠缺安全感、情緒崩潰的情況絕對可以想像。現時大部份家庭需要延期逗留於中心，主要是沒有足夠經濟能力及資源另覓新居，綜援家庭的租屋津貼也敵不過高企租金，單身人士宿舍輪候時間接近一年，即使一些家暴家庭有清晰住屋需要，希望能申請體恤安置，但大部份外間家庭社工仍要求婦女先行試租，或申請「光房」計劃，結果入住家庭接受不到劊房環境，家庭社工未能放行，彼此處於膠著狀態，時間一再拖延，庇護中心的宿位便變成處理住屋需要之用，非作解決緊急庇護的功能。

申請房署體恤安置/有條件租約計劃的準則不清晰

現時雖有為家暴受害人申請房署體恤安置之下的有條件租約計劃訂出指引，但各不同家庭社工及其服務單位對申請有條件租約的要求條件也不同，我們明白每個個案有不同背景，我們亦同意不是每位能入住庇護中心的婦女都符合條件申請體恤安置，但由於各家庭社工做法有異，不但令受虐婦女在宿友間比較下無所適從，不滿情緒頓生，就連中心社工也不知如何配合及整理這些經驗，例如一些家庭社工知道態度不合作的施虐者不願離婚或會爭取子女撫養權，礙於不欲刺激施虐者，便因未能確定受虐婦女能取得撫養權為由不予考慮申請體恤安置，但其實大部份取得體恤安置之婦女也於獲配公屋時未取得

子女撫養權，這也本應為有條件租約計劃的精神，希望於完成離婚程序前予以搬離原有公屋的住戶過渡安置，故此以撫養權之問題作拒絕理據，再一次讓施虐者的不平等權力威脅受虐婦女及子女的安全及生活；除此之外，受虐婦女居港年期、有否子女、子女年齡、受虐經歷等等也成為不同拒絕的理由，惟準則也不一。但最諷刺的是，所有這些理由遇到受虐婦女有不滿及波動的情緒，要作出投訴時卻變得不再重要，這只會將受虐個案與社工的關係變得對立，及助長不必要的投訴文化。

建議：

1. 政府能深切關顧受虐婦女及其子女之住屋需要，考慮增設配套住屋服務，讓庇護中心宿位用得其所。
2. 對於本已有公屋戶藉之入住婦女選擇離婚，於房署政策下符合入住公屋的資格，應以較寬鬆準則處理其有條件租約計劃的申請，而先試租或申請其他臨時住屋計劃並非為指定步驟，反正他日完成離婚程序也會獲分戶或調遷安排，早日讓受害家庭重回正常生活，我們所付出的社會或醫療成本也會減少。
3. 應考慮檢視及清晰釐訂房署體恤安置/有條件租約計劃的準則，讓負責轉介的社工有理可依，有則可循，讓合資格的受害人權益受到保障，讓不合資格的受害人面對現實，尋新出路，令房屋資源更公平地分配到有需要人士，亦不讓負責社工捲入不必要的衝突裡。